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253号

申请人：吴某某，男，1950年7月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4日作出的荔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2〕第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5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5号答复书，重新作出处理，并公开其要求公开的信息。

申请人称：

1993年8月30日被申请人对我作出自动离职处理，本人与

被申请人已没有人事管理关系。由于我的档案仍在被申请人处，而被申请人又以属于人事管理内部事务信息为由，不予公开我要求公开的信息。我要求公开的信息，直接关系到自动离职的处理决定是否合法、是否遵程序，是否侵害了本人的合法权益，是维权必不可少的。

被申请人答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职权。2022年7月21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公开“某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清平派出所党支部证明我93年自动离职的证明、我93年递交给荔湾区公安分局的《辞职报告》”信息的申请。经核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本机关人事管理内部事务信息，遂于2022年8月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作出5号答复书，决定不予公开，并于2022年8月8日送达申请人。

本府查明：

2022年7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的政府信息为：“某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清平派出所党支部证明我93年自动离职的证明、我93年递交给荔湾区公安分局的《辞职报告》”，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书面、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自取。

2022年8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5号答复书，答复申请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您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本机关人事管理内部事务信息，决定不予公开。”上述答复书于2022年8月8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5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2年8月24日收悉。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一条规定：“（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干部本人及其亲属办理公证、诉讼取证等有关干部个人合法权益保障的事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相应的组织人事等部门查阅档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必须遵守下列纪律：……（十一）严禁泄露或者擅自对外公开干部人事档案内容”。本案，申请人作为前国家工作人员，对自己自动离职的处理有疑问，要求被申请人公开《辞职报告》、自动离职证明等材料，以便自己维权。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这些信息内容，涉及干部人事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等问题，并非被申请人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外部活动，而是公务员系统内部管理问题。干部档案管理应适用《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相应的部门查阅其档案。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人事管理内部事务信息，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合法。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告知书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荔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2〕第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